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甲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